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2349-6050
聯絡人：周承霈
聯絡電話：2349-6042
電子郵件：prey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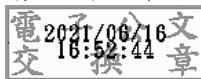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105014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勞動部函) (1105014844-0-0.rar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針對近期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及物流、
通路商配合即送、供應等相關產業勞工之權益保障一案，
轉請協助向貴公會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日交路字第1100015181號書函轉勞動
部110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00202891號函副本(如附件)
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林嘉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9

電子信箱：chiay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028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及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送、供應等相關產業勞工之權益保障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5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函諒達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針對旨揭產業有延長工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需特殊加班規定之事業單位，適時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，並於事業單位依程序陳報時，予以列管督促其適法，以保障該等勞工之職場安全與健康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經濟部及交通部)，惠請協助宣導相關業者週知，如有需求可請其逕洽當地勞政主管機關適時協助，以共同督促業者遵守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





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2021/05/25
交 10:42:11 章

裝

訂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函

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電子信箱：AH0679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13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相關廠商（如製造、物流、通路商等）配合民生物資需求應如何適用延長工時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短期民生物資需求激增，相關廠商為配合民生物資需求趕工生產，物流、通路商配合即時運送、供應等，除一般平日、休息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，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。
- 二、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。」，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「平日」或「休息日」之加班，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。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；無工會組織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。



三、又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前項停止勞工假期，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」，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運用於「假日」，包括「國定假日」、「特別休假」及「例假」。雇主在符合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之法定要件下，得停止勞工之例假或休假，要求勞工繼續工作，不受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」之原則性規範，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，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。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至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於事後7天內給予補假休息。

四、考量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管制措施提升，請轉知相關產業，有配合民生物資供給致有延長工時之需求者，得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10/05/18
電子檔案章

